

上杭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杭农〔2025〕20号

上杭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防洪防台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修订的《防洪防台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上杭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杭县农业农村局 防洪防台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做好暴雨、洪水、台风、旱情的防范与处置工作，全面做好汛期、旱情等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的预警、预防、应急处置、灾后恢复生产工作，最大限度减轻灾害对“三农”造成的损失，促进农业安全生产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上杭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转发国家防总办公室《关于加强地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杭防〔2022〕2号）文件精神，及相关政策法律法规。

（三）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常备不懈、预防为主、全力抢险，实行局主要领导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上杭县农业农村局汛情、旱情等灾害及其次生灾害时的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设立局防洪防台防汛抗旱应急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各责任领导任副组长，局机

关股室及局属各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在县防指和县防汛办的领导下开展防洪防台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局综合股，具体负责全局防洪防台防汛抗旱协调工作。（名单详见附件）

（二）主要职责

指导“三农”做好防洪防台防汛抗旱减灾工作；负责提出“三农”受灾救助政策、措施的建议；帮助灾区组织农业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生产，做好灾区动物疫病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三）防洪防台防汛抗旱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领导小组：召集领导小组成员会议（或班子成员扩大会议），研究部署提出防洪防台防汛抗旱工作计划，安排防洪防台防汛抗旱的具体工作和组织协调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处理工作；决定启动和解除农业突发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指导灾区开展农业生产自救；组织、调度农业抗灾救灾物资储备与供应；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灾情及应急工作落实情况。

2.防洪防台防汛抗旱办公室（牵头股站：综合股）：综合协调人员、车辆、物资调度，及时发布、报告与防洪防台防汛抗旱有关的自然灾害预测预报信息。及时通报汛情、旱情动态，传达上级指示，印发有关文件，拟定防洪防台防汛抗旱的请示、报告。根据突发情况，及时向局领导小组提出应急建议，在领导小组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后，牵头组织实施该预案。组织、督导受灾乡镇落实防洪防台防汛抗旱工作措施，组织农业小组赴灾区做好灾后恢复农业生产，推广应用防洪防台防汛抗旱技术。

根据应急响应等级安排人员值班，及时收集、核查灾情，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灾情动态。负责落实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处理及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3.综合信息组（牵头股站：农办秘书股）：由农办秘书股、综合股、农情站等组成。主要任务是组织做好防洪防台防汛抗旱的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相关信息和受灾动态情况收集分析、汇总与上报等。

4.疫情防控组（牵头股站：植保站）：主要由植保站、疫控中心、水技站、畜牧站等组成。主要任务是防止和控制灾区农业病虫害、畜牧水产业疫情的发生，及时做好宣传指导。

5.应急物资和后勤保障组（牵头股站：综合股）：由综合股、计财股、农业执法大队、动物监督所、渔政大队等组成。主要任务是组织、调集和运送防洪防台防汛抗旱救灾应急物资，做好现场抢险人员及工作人员必需的日常生活保障。

6.生产自救组（牵头股站：农技站、畜牧站）：由农技站、经作站、种子站、畜牧站、水技站、渔政大队、农田水利建设站、土肥站、农业开发中心、农机站等组成。主要任务是提供灾后生产技术，组织种子、种苗供应，恢复农业、畜禽、水产的生产和设施建设。

7.灾情评估组（牵头股站：农技站、畜牧站）：由农技站、经作站、种子站、畜牧站、水技站、渔政大队、农田水利建设站、农业开发中心等组成。主要任务是各专业站分项做好灾情调查、评估、统计、上报，提供受灾损失情况，报综合股汇总评估。

8.防洪防台防汛抗旱督查组：局主要领导总负责，局各分管领导除对所分管的业务负责外，还要对所联系挂钩的乡镇负责，督促各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局属各单位做好防洪防台防汛抗旱各项措施的落实。

（四）预防预警机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局防洪防台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向全县各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和局机关各股室及局属各单位，各经营监管主体发出农业灾害预警通知。

1.收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的重大干旱、洪涝、台风、热带风暴、强降雨、冰雹、低温冻害等预警信息；

2.收到重大动植物病虫害情报、疫病情报和预测预报结果。

（五）应急响应行动

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的汛情旱情等级确定相应的应急响应。

1.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局属各单位、各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应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及时转发预警预报，适时作出防御部署。

2.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局属各单位、各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要组织做农业防洪防台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农业经营主体做好农作物和农业种养设施的保护工作，特别是高秆农作物的保护，若遇农作物采收季节，应迅速通知可能影响的乡镇组织劳力抢收。

3.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局属各单位、各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

心要组织做好农业生产方面的防洪防台防汛抗旱工作，并联系专家指导灾区做好灾后生产自救工作。

4.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局属各单位、各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要组织做好农业抢收工作，迅速联系专家赶赴灾区，组织指导做好灾后生产自救工作，全力以赴做好灾后恢复农业生产的各项工作。

（六）应急制度

1.值班带班

（1）启动四级响应，由局防洪防台防汛抗旱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带班，安排两名局干部 24 小时值班。

（2）启动三级响应，由局防洪防台防汛抗旱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带班，安排两名局干部职工 24 小时值班，其他干部做好备勤工作。

（3）启动二级响应，由局防洪防台防汛抗旱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带班，安排两名局防洪防台防汛抗旱工作小组成员 24 小时值班，其他干部 24 小时备勤。

（4）启动一级响应，由局防洪防台防汛抗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班，全体干部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全体工作人员在岗待命。

防洪防台防汛抗旱值班根据不同的防御状态和应急措施提前落实，合理安排人员，细化职责，做好轮值，必要时全体到位，轮换休息，交替上岗。

2.应急调派

紧急防洪防台防汛抗旱期间，其它农业工作要服务、服从于防洪防台防汛抗旱工作。

（七）救灾报灾

当一、二级应急响应结束，局属各单位、各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要把农业防洪防台防汛抗旱工作重点转移到农业救灾工作上来。各分管领导要组织相关单位组成工作组到抗灾第一线，核查受灾情况(受灾情况由各专业站分块统计，并报综合股汇总)，组织灾后农业生产自救，指导农村调整种植结构，向灾区调运种子种苗，做好恢复农业生产工作；组织部署灾后畜牧、水产生产自救，指导调整养殖业结构，做好恢复畜牧、水产生产工作，做好灾后疫病防治工作。

三、保障措施

1.工作原则：坚持统一管理、分工协作，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快速反应、科学应对，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加强宣传、防范未然的原则，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局属各单位、各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负其责，共同配合，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进行。

2.健全应急机制：实行防洪防台防汛抗旱值班制度，值班人员根据汛情旱情提前安排。建立局责任领导和有关业务股站分片挂钩乡镇制度，全面落实防洪防台防汛抗旱各项工作措施。

3.社会动员保障：局属各单位、各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应

充分调动本单位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同时，要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组织全部力量投入农业防洪防台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附件：上杭县农业农村局防洪防台防汛抗旱应急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上杭县农业农村局防洪防台防汛抗旱 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丘 剑 党组成员、副局长（主持工作）
- 副组长：曾纪华 党组成员、副局长、县委农办副主任
- 温寿玉 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 赖 燕 党组成员、总畜牧兽医师
- 钟 斌 党组成员、机关党委副书记
- 蓝满英 县农机站站长
- 张志玲 县农业开发中心主任
- 蓝建闽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 张文政 局二级主任科员
- 成 员：傅莉娥（局综合股负责人）
- 黄烨敏（局农办秘书股负责人）
- 兰华秀（局计财股负责人）
- 吴胜雄（局人教股股长）
- 杨生明（局农业生产发展与管理股负责人）
- 黄雄祥（局乡村振兴促进股负责人）
- 陈开强（局政策法规股负责人）
- 钟卫胜（局乡村产业发展股负责人）
- 罗金香（局科教与农业信息化股负责人）
- 李 琼（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负责人）

彭履彩（局经管股负责人）
郑琳（局党建办负责人）
林招雄（县农田水利建设站站长）
卢毅（县经营站站长）
华兆才（县畜牧站站长）
罗平（县疫控中心主任）
林伟明（县植保站站长）
吕荣海（县种子站站长）
邱凤秀（县农技站站长）
傅松（县土肥站站长）
罗桂华（县经作站站长）
廖庆斌（县水技站站长）
邱伟兴（县检测站站长）
江周荣（县屠宰管理站站长）
林文福（县农机站副站长）
江永芳（县农机站副站长）
谢纪东（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传春（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徐殷（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中队长）
黄振才（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中队长）
丘华春（局安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丘华春同志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落实上下沟通、任务分解、跟踪反馈等工作。

上杭县农业农村局综合股

2025 年 3 月 4 日印发
